

关于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的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 2011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7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已变更为“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162308”，场内简称为“海富增利”，转型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完成）。本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3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合同终止。

鉴于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近日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7]262 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场内简称：海富增利

基金代码：16230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终止上市日：2017 年 4 月 28 日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事项说明

本基金合同依据合同约定的情形终止，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

财产清算相关事项刊载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关于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